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ontent, and Unit. Includes company name, securities code, and financial data.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3. 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 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人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提交报价。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5. 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2%。

6. 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7. 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8.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在申购前发布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1. 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

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2,049.5082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198.032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7.42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Table with 2 columns: Date and Issuance Arrangement. Details the timeline for the offering proc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Date and Issuance Arrangement. Details the timeline for the offering process.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8月16日(T-6日)至2022年8月18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

Table with 3 columns: Introduction Date, Introduction Time, and Introduction Method. Details the roadshow schedule.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8月2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7.426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投。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发行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204.9508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16,995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管理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5)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Name, Company, Position, Actual Contribution (10,000.00), and Employee Category. Lists the participants in the strategic placement fund.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Position, Amount, Ratio, and Role. Lists key personnel.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奥浦迈专项资管计划总募集资金为16,995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995万元。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应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8月2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8月26日(T+2日)公布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奥浦迈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广友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相关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8月19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海通创投、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奥浦迈专项资管计划已签署《关于参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4.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7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16日(T-6日)至2022年8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z.hsc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

(7)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2年8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